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冯晟宇董事长主持，应当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0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